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大陆村镇大陆村四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49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，拟征收大陆村四村村东（东至车间，西至车间，南至车间，北至永安路）的土地，经大陆村镇人民政府与大陆村四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

权属	大陆村四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其中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			面积（公顷）	0.3437	0.3437	0.3432			
面积（亩）	5.1555	5.1555	5.148			0.0075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邢平超	4.000	
2	王文堂	1.1555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合计		5.1555(0.3437公顷)	

张永强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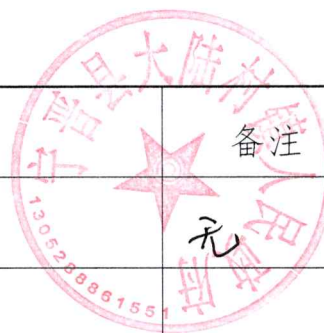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3			
4			
合计			

张永强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计			



张永强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3			
合计			



张永强

- 注：1.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 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 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 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 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 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张永强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姜博阳 姜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姜博

2016年10月17日